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外国专家局

皖人社秘〔2017〕207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海外名师大讲堂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外国专家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现将《安徽省海外名师大讲堂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安徽省外国专家局

2017年6月28日

安徽省海外名师大讲堂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工作的新要求 and 省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6〕45号）精神，践行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”战略思想，坚持“以我为主、为我所用、趋利避害、注重实效”的方针，以创新能力提升为重点，邀请海外高层次专家来我省讲学授课，学习世界先进知识、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高我省人才队伍整体素质，为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建立政府引导、多主体参与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多层次、可持续的海外名师大讲堂机制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省开设专题讲座不少于40场，其中省外国专家局组织的跨系统跨部门，与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关联或共性技术专题讲座不少于20场。通过高层次、前沿性、创新性、系列性讲座，引进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提升我省人才队伍素质和创新发展能力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战略引领。坚持围绕我省重大发展战略，聚焦产业急

需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需求导向。瞄准“高精尖缺”人才，按需引进，创新发展需要什么，就请海外名师来讲什么。

（三）注重质量。坚持先进性、实用性，注重大讲堂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多方参与。鼓励和支持市（县）、省直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根据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需求举办相关大讲堂活动，省外国专家局给予寻找专家和经费支持。

（五）厉行节约。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费用标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需求调研。各市外国专家局和省直有关部门应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，摸清“三重一创”建设需求，聚焦制约本地区、本部门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，明确培训专题和讲座的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制订计划。根据培训需求，考虑轻重缓急进行统筹规划，并分年度实施。各市、省直有关单位大讲堂年度计划于上年11月底前报省外国专家局。

（三）遴选专家。根据“海外名师大讲堂”活动计划和有关单位需求，向外国专家组织、境外专业培训机构、知名大学、科研院所和国家外国专家局驻外机构、省海外引智工作站提出专家需求信息，委托有关机构寻找推荐符合条件的高端外国专家、华人华侨专家为大讲堂授课。充分利用好现有高端外国专家资源，

邀请中国政府友谊奖、黄山友谊奖、国家千人计划、省百人计划等高端专家为大讲堂授课。

（四）举办讲座。省市外国专家局和省直有关部门按年度计划举办专题讲座。省外国专家局确定的重点专题，由省外国专家局会同市或省直部门或重点项目单位共同实施。根据需求同一专题可分地区举办。必要时录制视频，进行在线教育。

（五）信息反馈。讲座举办单位应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征询学员对讲座的意见建议，并根据反馈的意见改进完善。讲座结束一个月内，举办单位应将讲座情况报省外国专家局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（一）海外名师大讲堂有关经费从省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，列入年度部门预算。

（二）开支范围：所聘请专家的讲课费、国际旅费、国内交通费、食宿费；租用和布置会场的费用；资料和专家的翻译费；推荐专家的中介费；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费用等。

（三）列入全省海外名师大讲堂年度计划的项目，聘请海外专家有关费用由省外国专家局支付，讲座其他费用由举办单位支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举办单位要加强对“海外名师大讲堂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精心设计活动主题，确保活动质量，把大讲堂作为培养人才的有效载体，作为国际交流合作的平台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持续开展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“海外名师大讲堂”运行机制，丰富内容，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，贴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更具吸引力。充分调动各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市县的积极性，形成大讲堂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总结成果。利用网络、报纸、电视台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，扩大“海外名师大讲堂”活动影响和效果。及时总结“海外名师大讲堂”活动，做好成果的运用和推广。